

2009 年侨务政策法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的第 546 号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资企业和组织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缴纳房产税。为做好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的房产征收房产税，在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及时了解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房产税的征收情况，对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在缴纳房产税时，均应将其根据记账本位币计算的税款按照缴款上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三、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其征收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教育部 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

一、为弘扬中华文化，满足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华侨子女，是指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适龄子女。

三、华侨子女在其国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就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依法享受免缴学费和杂费的权利。国内监护人的选择，原则上按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顺序确定。

四、办理就读须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五、接收华侨子女的学校，要制定措施，积极做好华侨子女的教育培养工作，关心照顾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设立针对华侨子女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六、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民办学校，不适合用本规定。

七、外籍华人子女来华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各省（区、市）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决定。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正部级),为国务院办事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 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二) 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党中央、国务院提供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三) 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侨务事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指导地方有关部门侨务工作,协同外交部指导我驻外使领馆侨务工作。

(四) 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参与重大涉侨捐赠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五)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审批事宜。

(六) 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七) 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八)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设7个内设机构(正司局级):

(一) 秘书行政司。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工作和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行政事务;负责有关重要活动的组织、重要事项的督办。

(二) 政策法规司。

承担侨务工作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调查研究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收集分析侨务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审核有关涉侨法规和政策草

案；承办行政复议工作。

（三）国内司。

研究国内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开展归侨侨眷的具体工作；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参与对重大涉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协助归侨侨眷代表人士人事安排的具体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四）国外司（港澳台司）。

研究国外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联谊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联谊的指导工作；承担侨务对台工作；承办境内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的有关审批工作；承办有关涉侨事项的审核工作。

（五）经济科技司（投诉协调司）。

研究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与祖（籍）国开展经济、科技的合作与交流；承担协调涉侨经济等投诉的具体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协会的工作。

（六）宣传司。

研究推动侨务宣传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华侨华人新闻机构和记者并协助办理在华采访有关事宜；协助管理直属新闻机构；承担新闻发布工作。

（七）文化司。

研究推动侨务文化和华文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华文教育规划；协助管理直属院校；协助指导有关团体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人事司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及机构编制工作；承办外派干部的调配和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培训工作。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141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4 名、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2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干部办公室领导职数 1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卫生部关于华侨和归侨医务工作者持外国 医师执照在华行医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你办《关于华侨和归侨医务工作者持外国医师执照在华行医有关问题的复函》(侨内函〔2009〕23号)收悉。为保护侨胞的正当合法权益,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华侨取得国外合法医师资格,拟短期回国行医的,持侨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可参照《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华侨及归侨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其学历学位证书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论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专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 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

国侨发〔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各副省级城市侨办:

现将《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为适应侨情变化和侨务工作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现对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身份做如下界定。

一、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二)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五年以上(含五年)合法居留资格，五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三)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 “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 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 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 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本条第(一)款。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界定，有关他们在中国的政策待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2号)和《关于对华侨定义中“定居”的解释(试行)》(侨政发〔2005〕203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侨经发〔200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各副省级城市侨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精神，进一步实施“海外人才为国服务计划”，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更深层次开展华侨华人人才工作，推动华侨华人创业创新取得成功，促进国家和地区科技、经济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贡献，国务院侨办制定了《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支持办法(试行)》，决定遴选一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予以扶持。

现将该《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侨办结合实际，遴选推荐优秀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上报我办。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海外人才为国服务计划”，加大对优秀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扶持一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成功回国创业，促进国家和地区科技、经济发展，吸引更多华侨华人人才回国创业，结合《国务院侨办引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侨办引智引资重点联系单位工作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在“国务院侨办、引智引资重点联系单位”创业的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第三条 每年遴选10~20个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予以支持，期限两年，可连续申请。

第四条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业团队的创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布局和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明显创新潜力和良好创业前景，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创业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华侨或华人身份，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创业团队应具有共同的创业方向和目标，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创业群体（一般应为三人及以上），创业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创新、团结协作和拼搏创业精神；

（四）遵纪守法。

第五条 国务院侨办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的主要支持措施：

（一）对其开展与创业相关的学术研讨、引进智力、技术合作、考察交流等活动统一纳入“侨务引智项目”进行管理，每个团队每年给予10万~20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发挥侨务优势，宣传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扩大其对外交流渠道和影响；

（三）邀请参加国务院侨办举办的大型引智引资活动和有关会议；

（四）协助申报国家相关人才计划、资金扶持、金融支持，帮助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维护权益等；

（五）推荐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的优秀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参加“杰出创业奖”的评选、表彰活动；

（六）各地侨办、国务院侨办引智引资重点联系单位应对其回国创业予以大力支持；

（七）其他有助于推动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创业成功的举措。

第六条 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申报程序：

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根据《国务院侨办引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报

条件，填写“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申请表”，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申请，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向国务院侨办申报审批。

第七条 经国务院侨办审核通过的，列为国务院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国务院侨办给予相关支持。

第八条 获支持的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应由创业团队带头人在年终撰写《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总结报告》，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于12月30日前报国务院侨办。

第九条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按年度编制经费预算申请，报国务院侨办以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并对资助经费单独建账。

第十条 资助经费由国务院侨办按年度拨付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用以资助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十一条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侨办对专项资助经费进行预算管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报国务院侨办核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侨办负责对资助经费进行监管，包括预算审批、执行情况监督、绩效考评及抽样审计等。

第十三条 对优秀的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务院侨办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国务院侨办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秘行发〔200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各副省级市侨办：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18号）转发给你们。该《通知》明确了华侨可以以护照作为参加社会保险的身份证件，规定了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请你们配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附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 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华侨回国内就业和发展。按照《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在国内就业期间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198号）有关规定，各地逐步将在国内就业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华侨和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由于华侨没有居民身份证，无法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影响了华侨的参保。为进一步做好在国内就业的华侨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维护他们的社会保险权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聘雇华侨人员的用人单位，可持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等证明材料及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在国内灵活就业的华侨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按照个体身份人员参保办法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华侨参加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办理程序与国内其他参保人员一致。

二、首次参保或已办理终止国内的社会保险关系手续后再次回国就业并参保的华侨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华侨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见附件）为其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在信息系统中做专门的参保标识。

三、按规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申领条件的华侨参保人员，可持本人有效护照等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手续。在境外居住的，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其社会保险待遇可委托亲属或他人代领；或应本人要求，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应领取的人民币兑换成本人选择的国内可兑换的外汇币种，汇至华侨实际居住国，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境外居住的华侨应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我驻外使领馆或居住国主管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健在证明的公证、认证等证明。

四、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华侨参保的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华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针对华侨参保的实际，改进管理服务方式，调整和优化经办规程，及时提供业务查询服务，方便华侨办理参保等手续。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部报告。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各副省级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大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工作力度，根据《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十一五”规划》（国人部发〔2006〕123号）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现将《关于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参加今年计划申报的地区，按照本意见要求推荐1~2位候选人，并于10月25日前将人选材料报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意见

留学人员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财富。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对于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关怀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积极完善政策，实施专项计划，不断加大投入，营造良好环境，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有力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为进一步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力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根据《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十一五”规划》（国人部发〔2006〕1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即每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予以重点支持，以加快其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快速发展。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实施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贯彻留学回国工作的方针和要求；坚持优先支持我国急需发展的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与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金融、物流、信息和商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坚持政府投入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以政府投入带动社会投入，营造留学回国创业的良好环境。

通过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留学人员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前景好、海外联系广、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二、申请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
- (三)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 (四)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 (五)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 (六) 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申报和遴选评估程序

各省级（含副省级市，下同）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申报企业进行遴选。

(一) 申请人填写“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表），按照隶属关系将申请表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 各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创业项目和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将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设立包括科学技术、风险投资和企业管理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在内的专家评审组，采用集中评审、答辩和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各地上报创业项目的技术水平、市场前景、风险水平以及申报人和团队的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支持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名单。

(四) 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的重点创业项目和优秀创业项目以无偿资助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

四、经费划拨、使用与管理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资金”项目经费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项目支出管理，专门用于支持遴选出的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企业，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强资金的使用效果。

(一) 对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50 万元；对于确定的优秀创业项目，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20 万元。相关地方应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

(二) 创业支持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审批结果下拨至有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应在收到拨款一个月内，全额拨付给相关留学人员企业。

(三) 创业启动支持资金一般用于留学人员企业科研创新和市场开拓以及贷款贴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方面。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受支持企业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如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将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返还中央支持资金。

(五)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对创业支持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和管理,鼓励留学人员创业,以开展创业辅导、组织投融资推介等方式对受支持的企业给予扶持,并定期将受支持企业的资金执行及企业发展情况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 受支持的留学人员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细则,确保专款专用。对支持资金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是落实中央关于留学回国工作的新要求和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重要措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构建有利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服务体系,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力度,以吸引更多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附表: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略)

关于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人口发〔2009〕103号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华侨在国内的计划生育政策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中国内地生育,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所生育子女均在境外定居,可在中国内地再生育子女。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境外生育子女且该子女拟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果在境外不符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且该子女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夫妻双方均为华侨,已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在中国内地可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其父或母原户籍地办理落户。

二、关于归侨的计划生育政策

归侨应执行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归侨的中国内地居民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可在中国内地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

华侨、归侨符合以上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以上所指“华侨”、“归侨”身份及“定居”概念的界定，均以《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为准。

此前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凡与此意见不符的按此意见执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版责任编辑 景海燕）